

大师悬疑著作
作品销量超过一亿本

DEVIL'S JUGGLER

(美)西德尼·谢尔顿/著

周方正/译

恶魔的游戏

上

一本悬疑、恐怖小说，情节曲折离奇，结局令人毛骨悚然……



北方文艺出版社

恶 魔 的 游 戏

(上)

西德尼·谢尔顿◎著

周方正◎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恶魔的游戏

(下)

西德尼·谢尔顿◎著

周方正◎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黑版贸审字 01—00—0050

©2000 by Sidney Sheldon

©2000 年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北方文艺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责任编辑:林正锋

封面设计:李 明

责任印制:黄 亮

恶魔的游戏(上、下)

DEVIL'S JUGGLER

[美]西德尼·谢尔顿 著

周方正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安里 105 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 字数 484 千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00

ISBN 7-5317-1062-4/I·1085

定价:35.00 元(全套二册)

几分钟之后，

所有的心都将

因恐惧而绷紧，为之震颤。

目

录

(上)

前奏曲.....	(1)
第一章 中央火车站的“姓名不详者”.....	(5)
第二章 “威尼斯妓女”.....	(13)
第三章 变色龙.....	(37)
第四章 碰钉子.....	(59)
第五章 蒙在鼓里.....	(89)
第六章 一语破真情.....	(131)
第七章 站在阴影里.....	(168)
第八章 医院事件.....	(196)
第九章 共进早餐.....	(226)
第十章 找到线索.....	(257)
第十一章 上帝的朋友.....	(286)

录

(下)

第十二章	危险人物.....	(316)
第十三章	神父的罪孽.....	(349)
第十四章	龙争虎斗.....	(372)
第十五章	当务之急.....	(406)
第十六章	无辜祭礼.....	(440)
第十七章	巧舌百灵鸟.....	(461)
第十八章	斗牛士.....	(498)
第十九章	狗的交易.....	(532)
第二十章	拍翅翱翔.....	(567)
第二十一章	告诫旅客.....	(588)
第二十二章	执牛耳.....	(623)

前奏曲

事情的结局就是这样……那个曾经信任过他的人此刻躺在那个香雾缭绕的小教堂里，五尺高的古老烛台上点着长长的蜡烛。棺材的每个角上点着一支。那只公狗在底下呜呜咽咽地叫着，它无法接受这个事实：躺在上边盒子里那个冰冷的亲人，他身上那股熟悉的汗味、烟味、酒味和枪油味正在一小时接着一小时不可挽回地过去，逐渐越来越淡。

天一直在下雨。波哥大的十月是一个多雨的季节。阴沟里流淌着粪色的污水。那条狭窄的街道接上通向市南的一条大街，穿过到处都是乞丐和小偷的大片贫民窟，抵达那个生气勃勃的老区——坎德拉里亚。在那儿，花几分钱就可以买到白粉，睡上各种肤色的妓女。酒吧里挤满了人，音乐声和笑声中弥漫着一种平静的绝望，这些人认为这很可能是他们的最后一个晚上。

他找到了那辆汽车，一辆在车门和后座后面都装有钢板的旧丰田车。它还装有防弹的挡风玻璃，加固的车轴悬架，合金钢的汽缸盖，以及直通的双排汽管。这辆车是一位年轻的出版商赠送的，他的生意做到了防弹汽车。这在哥伦比亚可是一个有利可图的行业。尽管如此，那个人还是送了性命，尸体就停放在教堂里，他把点火钥匙转了几次，每次都比前一次要轻快，发动了汽车。马路坑坑洼洼的，积水渐渐变干，空气里弥漫着水气；一个年纪幼小的乞丐在盯着他看。他长着当地印第

安人那种圆鼓鼓的脸颊，眼睛里射出凶悍的目光。那是一种熟悉的目光。那种目光里不再带有恐惧和乞求。那孩子拿着一个金属的烟灰缸朝他伸过来。一时之间，那人还以为是在给自己一件礼物，接着意识到那是让他放几个硬币的容器。他朝那小孩看了一眼，那只水汪汪的棕色眼睛正死死盯着那辆丰田车的褪了色的车门。接着，他轻轻踩了一下油门的踏板，觉得稍有理智的人都会检查一下这车上有没有某种炸弹。

旅馆的酒吧不算太忙。三个身穿西班牙斗士服装的乐师，正以萨拉萨舞曲的形式熟悉自如地演奏“夜总会的女人。”拉蒙郁郁不乐地坐在吧台旁边，一见那人进来就抬起了眼睛。

“过来，伙计……”拉蒙朝酒吧女斜过脑袋说。他的眼睛比平时眯得还小。那女孩子把一杯烧酒放在新来客人的面前，开朗热情地一笑，作出无言的承诺，然后转身走了，留下他跟那个眯着眼睛的拉蒙待在一起。

他啜了一口那种以茴香为主要原料的酒，那个人，那个躺在山坡上教堂里的人曾把这种酒称之为“哥伦比亚酒”。他把酒杯举到吧台后面的镜子前面，冷漠地凝视着所见的一切。

“你现在应当离开哥伦比亚。”拉蒙看着镜子里的映象；耸了耸肩膀，像在穿外衣那样。

“我不知道……”

“路易斯在外面等着。十点钟有一班阿维安卡航空公司的飞机。你还赶得上。”

“到哪里去？”

“这重要吗？”

他凝望着那个身体柔软、咖啡色皮肤的酒吧女。她跟几个从加利来的小商贩在聊天；再过去是一位美国经理，向你保证

前奏曲

要是你遭到绑架，他们的公司可以帮你脱身，或者能想办法帮你脱身。在酒吧后那个偏僻的角落里，就在靠近身穿斗牛士服装、演唱“夜总会的女人”的乐队的地方，坐着兄弟两人，他们在通往瓜特维塔的公路上开了家陶瓷工厂，这天是带着妻子到老社区来吃晚饭的。他的身后是三个陌生人，但他经过吧台时听见他们在讲德语。在他的右面，在另一个角落里，就在拉蒙旁边的一张桌子上，坐着两名保镖。一个是美国麻醉品管制局的米基·斯莫尔，另一个是哥伦比亚秘密警察局的一名上校。后者的名字他应该知道才对，可是一下子却想不起来，也许因为他是被这天发生的事情吓坏了。枪战使他的耳朵有点听不太清楚。而且，说实话，他心里还有点儿发抖。他喝干了杯子里的酒。他把酒杯朝那个酒吧女推过去，眼睛并没有看向她。那个女孩子已经伸手去拿酒瓶，他知道，她的脸上挂着哥伦比亚妇女那种迷人的笑容。

“你得马上走。”拉蒙朝那女孩子点了点，指指自己的杯子。

“是啊，我知道。”他还不大相信。

“要是你待在这里，就会发生同样的事情。这个地方危机四伏，这个国家，这种危险，真是惹人生气。也许是因为这里的海拔太高。谁需要古柯硷来着？”

“我不知道，拉蒙。那个乐队怎么……？”那人苦笑一下。

拉蒙和他的目光相遇，他把眯着眼睛睁开一条缝。“我的意思是，可能会发生像你的……同事碰到的那种事。你看过《黑暗的心》那本书吗？”

“看过。”

“哎，这次可是从相反的方向发生了。”

那个人是从伦敦来的。在平时的交往中，拉蒙简单地把他叫做“英国人”。那英国人正把杯子送到嘴边，这时突然停了下来，酒可以在上了飞机之后再喝。他不愿意让这个南美洲经常动荡不安的小国家里的人认为，这个“公司”里的人可以被那种小事弄得狼狈不堪……杀人？谋杀。

他的目光跟映在酒瓶上的拉蒙的目光相遇。“他们可能会派个人来跟你谈话。”

“他们别想从我嘴里知道什么，朋友。”

在光溜溜的酒吧上，那个英国人把酒杯在相隔几寸的两手之间推过来推过去。拉蒙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

“那么说来，要是我想要赶上那飞机的话，我最好还是现在就离开。”

那位哥伦比亚秘密警察局前副局长把那眯着眼睛的脑袋朝镜子那边晃了一下，一个保镖站起身来，拉了拉外衣，盖好了身上了套枪。接着，拉蒙几乎是不加思考地问：“如果我用那辆丰田车你会介意吗？我可以把牌照换掉。重新喷一次漆。”

那人眨了眨眼睛，有点不知所措，就像个小乞丐拿烟灰缸向他伸过来的时候那样。当然可以，不浪费，不缺乏。“当然可以。要是你发现上面有他东西的话……”

“把它寄给他的妻子？”

“把它销毁。”

事情的结局就是那样。他一面站起身来，朝等在门口的保镖看了一眼，一面不禁自问，他妈的，事情怎么会弄到这种地步！

第一章

中央火车站的“姓名不详者”

那个揉成一团的塑胶袋要是伸展开来，大约有三寸长，二寸宽。要等到验尸的什么阶段才能够把那个揉成一团的东西弄平，艾迪·卢科警官，说实话并没有十分的把握，但是他知道，等那塑胶袋摊平之后，就会用镊子把它夹进一个透明的证据袋里，它看起来大约会是三寸长，二寸长。到那时候，里面的白粉粒子早已取出来，并且经过分析确定它是稀释过的古柯粉。那种粉末里已经掺进白垩、发酵粉，以及类似的没有太大害处的白色东西，然后再掺进同样数量的小苏打，加入一锅水把它煮成晶体。那种粉末比起纯古柯粉来已经淡化了八倍。它的名字就叫晶体可吸食的古柯硷。

那只没有血色的、已经失去了生命的年轻的手，此刻向外伸展，手指在往上蜷曲，在某个节骨眼也要被拉直。卢秋意识到，那是他在沉默默想时十分喜爱的用语——在某个节骨眼。纽约第五地方法院的阿尔米达法官也用这个说法。他是个铁石心肠的、经验丰富的家伙，但他是靠努力自修成功的。他在阿尔贡昆弹了八年钢琴，晚上跟无名之辈一起打工，后来他拿到了法律学位。这是组成“美国梦”的一部分。

卢科低下头看了一眼那个死去的女孩，可能不会超过十八岁。告诉她所谓的美国梦吧！他是个出色的警察，有着根深蒂固的习惯：他瞥了一眼手表，现在是早晨六点五十分。

回到第十四警察分局，那个彪形的黑人警察班韦尔正把两名十六岁左右的孩子锁进牢房里。他臂部宽阔笨重，肩膀也很宽阔，腰间挎着带皮套的点三八口径的制式史密斯——韦森左轮手枪、警棍、手铐和两个袋子，一个装着无线电通话器，一个装着电池，使他显得更臃肿。。他的目光越过两个探员，越过一个妓女正向值班警官抗议这次逮捕，再朝屋子对面看了一眼。他一边转动牢房的钥匙，边卢科点了点头，然后朝他走过来。

“有几分像是夜间……？”

“又是一个妓女。”

“就那回事，老兄。”

他们目光相遇，脸上毫无表情，只是因为友谊的存在才显出他们是活人。他们对什么都已习以为常。艾迪·卢科，这位意大利那不勒斯人的儿子，在经过班韦尔身边时两人拍了一下手。他脑子里仍然想着那个女孩子蜷作一团，躺在中央火车站干净得像太平间般的厕所时的情景。

艾迪·卢科是凶杀组的一名探员，职位是巡佐。自从在第十四分局任职以来，在过去两个月中已经受理过发生在同区内九起不同的凶杀和可疑死亡的案件。四名毒品贩子，其中两个是青少年；两个是商店老板，其中一个是黑人妇女，四十五岁，已婚，有四个孩子；一个是第一代的波兰人，六十岁，妻子已经亡故，有两个已经结婚的女儿；一个是计程车司机；一个白人男人，大约三十岁，身高五尺一寸，体重一百六十四磅，左手少了第三个指头；还有一个是西班牙裔的流浪汉，年纪在四十到五十岁之间，身高不详，因为他已经没了脑袋。最后那两个人身份不明，在警察行业里被称之为“姓名不详者”。

发现那个小女孩的时候，卢科事实上并不在值班。他刚刚送走他的妻子南希，搭早班火车从纽约去奥尔巴尼，她在那里为某个房地产诈骗犯当辩护律师。要是走远的话，那个案子会拖整整一个星期。她所赚到的钱比他几个月赚的钱还要多。

厕所的管理员是个名叫贝西·史密斯的黑人女人，她在这里已经工作了大约十八个年头，目睹了四起凶杀案，几十起公然抢劫案和两起集体强奸案。她走到车站的中央大厅，脸上挂着极度兴奋和不安的神色。卢科走过时她认出了他。当时他脑子里一半在想着他乘着火车离去的妻子，她的烹饪手艺和她的大腿，她日益兴旺的律师事业（依此次序），一半在想着发生在上个星期五的事。那天，有人用迷你乌兹冲锋枪杀害了两名青少年毒品贩子，他们死在离分局总部后面不到八十码的僻静地方。

“长官，您不是警察吗？先生，我记得你去年来过这里，把我们三个人带去提供证词，还给我们倒了咖啡；而当我们无法指认诺曼那个长着兔唇的疯狂家伙的身份时，您还大发脾气哩！”

卢科当时笑了一笑，说甚至连她的名字他都还记得。不仅因为他是个爵士音乐迷，对于他来说，贝西·史密斯就相当于爵士乐女歌手比莉·荷莉黛，而且还因为他读过爱德华，阿尔比的剧本《贝西·史密斯之死》。

“您的意思是，我们两个……？”这一些贝西以前都听说过。接着，她告诉他有女孩子倒在厕所里，也许她已经死了，但也许她那年轻瘦弱的身体还有可能苏醒过来。卢科快步奔下台阶。即使他发现她已经没了脉搏，四肢冰凉，他仍还跪下身去，撬开那女孩子的下巴，对她实施口对口的人工呼吸，

全然不顾吐出的秽物，不顾死人的臭味。当两名身穿制服的市北警察来到现场的时候，他仍然跪在地上，两个手指捏着她那纤细的手腕，要搞清她确已死亡，直到第十四分局巡逻监督处的警官赶到时他才直起身来。中央火车站就在那个分局管区范围以内。那位警官名叫尤金·活顿，他已经到了值班的最后一个钟点，因此根据纽约警察局的规矩成了“犯罪现场监督”。这说明那位爱尔兰血统的警官原本十分英俊的脸上为什么露出了懊恼的精色。

等到卢科回到凶杀组上班的时候，那个至今身份不明，因此被非正式地称作“身份不详者”的女孩的尸体已经被照过相，草草地作了检查，被一个呼吸里充满威士忌酒味的中年医生宣布为死亡。她被蒙上脸，抬上担架，推过急急忙忙赶火车、无暇旁顾的旅客，由一辆救护车送到了东28街口第一大街上的贝尔维医院。到了那里，尤其金·活顿就会毫不犹豫地把尸参谋人员的心目中是个英雄般的人物，就是在战场上工作的人员那里也还勉强够格的。

他的办公室区由许多办公室组成，不像个大杂院，有着自己的保安室、作战室、简报室以及通讯室。只有拿着一张特别的塑胶卡片，并且知道使用哪几把钥匙，那几个钢板的安全门才会“锵”地一声打开；即使在那个时候，布朗洛夫人办公室的门总是开着的，要是她不熟悉你的脸并且认为你有资格进来，你就会看到某个彬彬有礼的小伙子或者漂亮迷人的女孩子走上前来，言行谨慎却又坚决地挡住你的去路，搞清楚你是谁，你为什么到这里来。因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致命的行业。这里是戴维·贾丁的现实世界，你在这里永远不会发现他的脑子是空荡荡的，永远看不到他是不穿裤子的。

下午三点钟，当贾丁坐在他在伦敦的办公桌后面，心平气和地让他假装非常端庄的苏格兰秘书希瑟取来帕布罗·恩维加多、法比奥、奥乔亚，以及其他一些富有得令人害怕的哥伦比亚公民的档案的时候，在纽约市是上午十点钟。第十四警察分局，也称南市中心区，正忙着处理昨晚抓来的罪犯，处理昨晚、上个星期以及上个月留下来的犯罪案子，还要赶紧准备新的一年——包括回答、调查、逮捕、出庭、管理，还要不断地拼命搞清楚，吃了对面快餐店送来的各式各样的披萨和五香牛肉面包，到今天谁已经付了钱，谁还没有付钱。还有咖啡。许多咖啡似乎溅在夜班人员审讯时所作的记录上面了。

凶杀组的警官艾迪·卢科正受到失踪人员组的探员吉米·加西亚的刁难。他向全国各地的警察部门发出了“失踪人口紧急通报”，了解他们那里是否有个“姓名不详者”的女人或女孩子被列入失踪人口名单。收到令人失望的回复是常有的事。全国大约有二百名以前曾经犯过罪的少女长得与她相象。大约有二百个父亲，其中大多数焦急万分、伤心透顶，有的则相当冷静，或者他们自己本身有酗酒或情感上或吸毒等问题，他们现在想要看看那个死去的女孩子的彩色照片。那张照片五寸长，四寸宽，上面只有她的头部和肩部，她的头发在验尸以后，已由一位考虑周到的太平间服务员梳理整齐，呕吐物也已从她漂亮非凡的脸上擦洗干净，因此死者显得十分安详。这对有关的警察和父亲说来都是一件痛苦的考验，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产生任何效果。

加西亚之所以生气，是因为他手头有几十件类似的案子，而那个凶杀组的意大利裔的大块头又来麻烦，对“姓名不详

者”很感兴趣。他本来应该出去解决一周内发生的第三起用乌兹冲锋枪杀人的案件。

“你为什么问我这些问题，警官？那个验尸结果？你是不是突然被派到我们失踪人员组来了？”

“吉米，你在这个分局的辖区里对毒品见多了，对吗？”

“那当然罗，这还用你说？”加西亚靠着晚上打工拿到了法律硕士学位，就像亚米尔达法官一样，但是他感到，为了保持他在辖区里的形象，说起话来应当像米基·斯皮兰那样才对。

“那个女孩子不过是我发现的，就那么回事。”卢科警官看着沾着咖啡污渍的塑胶杯子。

加西亚审慎地望着卢科。卢科想要知道的是，验尸报告是否发现可吸食的古柯碱里面存有毒药的迹象。要是有的话，就说明了古柯碱的成份里被稀释了，因为死亡是服用药量过多掺有杂质的毒品所造成的，也就是说有人故意要杀死这个女孩子。

这种情况是司空见惯的。加西亚并不对自己的缄口不言感到内疚，甚至也不觉得是因为自己懒惰。那种该死的案子实在太多。要是你每次都照章办事，你就休想走出办公室的门，因为你得不停地在打字机上打报告，有哪个警察是因为不管这些事情而被逮捕了，甚至被找去问话了？饶了我吧！

他的眼睛还在盯着卢科。他知道卢科被人家认为是个厉害的家伙，是个一流的探员，有着意大利黑手党那种错综复杂的好恶感。加西亚侦探叹了口气，垂下了肩膀，承认第一回合输给了卢科。卢科笑了。但从眼睛里看不出他是在笑。

“好吧，”加西亚无可奈何地说，“不过这是非正式的，好吗？”